

##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洪雷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全体监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9号——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司对2020年度、2021年度、2022年度及2023年1-6月份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。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发布的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0年度、2021年度、2022年度及2023年1-6月份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的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内容真实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监事田洪雷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、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7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编制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不存在相关违法、违规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公司编制了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，保证了公司的健康运行及合理的控制经营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10日